申請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財產切結書

　　　　學生＿＿＿＿＿＿＿學號＿＿＿＿＿＿＿現就讀本校＿＿＿＿＿學院＿＿＿＿＿學系所　＿＿＿年級，因有下列因素，請於審核弱勢學生助學金計算家庭經濟條件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因素，免列計本人＿＿親之年所得及財產價值。

主張不列計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年所得及財產原因：

* 父母於民國＿ ＿年離婚且上述一方未提供贍養費或生活費用...等扶養本人。(請附相關證明)
* 親失蹤已\_ \_\_年(請附失蹤人口協尋紀錄)
* 遭受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虐待、遺棄(請附相關證明)
* 其他特殊事由，請描述 ： (請附相關證明佐證)

以上所言，若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本助學金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生切結屬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　　　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切結屬實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申請表於112年10月12日前送蘭潭校區生活輔導組、民雄校區學務組，以利開會審議，必要時請配合開會時間列席說明。逾期歉難受理本主張。

 112.6版